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170 号

《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
(CCAR-331SB-R₁) 已经 2006 年 6 月 7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

局长 杨元元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

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管理,规范车辆、人员的通行,保障航空器、车辆及人员在地面的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航空器活动区的道路,是指机场内用于航空器起飞、着陆、停放以及与此有关的地面上活动区域内标定的供人员、车辆通行的场地。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含机动车牵引的航空器活动区专用设备)和非机动车辆。

第四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道路通行的车辆、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五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道路通行的车辆、人员一般遵循右侧通行的原则,按规定路线通行,避让航空器。

第六条 畜力车、三轮车、摩托车以及履带式机动车辆,一般不得进入航空器活动区。

第七条 各驻场单位应当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实施本规则,加强对所属车辆、人员的管理,对为航空器提供保障服务的车辆应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民航总局对全国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民航总局公安局具体实施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依法监督检查机场管理机构及驻场单位实施本规则的情况；

(二)制定《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牌》、《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行驶证》、《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样式（见附录），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三)制定航空器活动区交通管理人员培训标准。

第九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本辖区内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实行监督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具体实施本辖区内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所辖地区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监督所辖地区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及驻场单位执行本规则；

(三)参与航空器活动区重大地面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每年度向民航总局书面报告所辖地区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

(五)民航总局公安局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机场管理机构是本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确定本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部门；

(三)负责航空器活动区车辆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核发和管理；

(四)负责航空器活动区交通秩序的日常巡视检查和违章处理；

(五)负责在24小时内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报告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和车辆碰撞航空器事故;

(六)负责每半年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上报本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管理情况;

(七)向各驻场单位提供驾驶员培训考核资料、航空器活动区道路系统详细图(包含车辆时速分区限制标示);

(八)负责协调组织各驻场单位执行本规则。

第三章 车辆

第十二条 向机场管理机构申领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牌、行驶证的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用于在航空器活动区为航空器运行提供保障服务；

(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符合机场管理机构规定的车辆行驶安全标准；

(三)车身喷涂单位名称和标识，并在顶端安装黄色警示灯；

(四)喷涂统一的安全标志；

(五)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

(六)提供机动车保险有效凭证；

(七)提供机动车合法来源凭证。

第十三条 已申领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车辆号牌的机动车应接受机场管理机构组织的年度检验或临时检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行驶。

车辆检验的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禁止未悬挂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牌的机动车进入航空器活动区。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的车辆因工作需要，确需进入的，应当报机场管理机构核准，发给通行

证件。

第十四条 悬挂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车辆号牌的机动车报废、产权变更的，使用单位应当报告机场管理机构，上交车辆号牌、行驶证，由机场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车辆号牌、行驶证丢失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向机场管理机构报失。

第十五条 经机场管理机构特许进入航空器活动区行驶的非机动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悬挂机场管理机构颁发的牌证；
- (二) 喷涂统一规定的安全标志；
- (三) 制动装置必须保持有效。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第十六条 向机场管理机构申领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培训；
- (三) 通过机场管理机构组织的考试。

第十七条 申领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的考试内容为：本规则规定、本机场航空器活动区运行规则和航空器活动区道路实际驾驶等。

第十八条 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到机场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未办理手续的予以注销。

第十九条 已取得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员，在调离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工作岗位时，原单位负责收回驾驶员的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交机场管

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未持有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驾驶机动车辆。特殊情况下，需要驾驶车辆进入航空器活动区的，应当由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负责引导。

第二十一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驾驶机动车辆的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涂改、伪造、挪用、转借或骗取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行驶证、车辆通行证；

(二) 不得使用涂改、伪造、挪用、骗取或失效的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行驶证、车辆通行证；

(三) 携带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

(四) 驾驶机动车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五) 驾驶车辆时应当自觉接受值勤人员的查验、指挥；

(六) 按照机场管理机构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年度审验，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驾驶机动车；

(七)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八) 不得驾驶与所持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九) 驾驶车辆在停机位范围内操作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十) 确保车辆与前车辆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十一) 确保车辆与所拉载的拖车及所载货物稳固系妥；

(十二) 未熄火的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等候。

第五章 车辆行驶

第二十二条 车辆在航空器活动区行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指定的通行道口进入航空器活动区,接受值勤人员的查验;

(二)机场管理机构可根据本机场的实际情况,实行分区限速管理,但最高时速不得超过50公里;

(三)行驶到客机坪、停机坪、滑行道交叉路口时,停车观察航空器动态,在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

(四)遇有航空器滑行或被拖行时,在航空器一侧安全距离外避让,不得在滑行的航空器前200米内穿行或50米内尾随、穿行;

(五)行李车拖挂托盘行驶时,挂长3.4米、宽2.5米的大托盘不得超过四个,长1.9米、宽1.8米的小托盘不得超过六个。拖挂的货物重量不得超过拖车的最高载量。

行李车在拖挂托盘行驶时不得倒车。

(六)机动车辆穿行跑道、滑行道、联络道或在跑道、滑行道、联络道作业时,应当事先征得空中管制部门或机场管理机构同意,按指定的时间、区域、路线穿行或作业。

(七)驶入跑道、滑行道、联络道作业的机动车辆应当配备能与塔台保持不间断通讯联络的双向有效的通讯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穿戴反光服饰。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辆在航空器活动区行驶使用灯光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开右转向灯;

(二)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驶离停车地点或掉头时,开左转向灯;

(三)昼夜开启黄色警示灯;

- (四)引导车灯光标志牌齐全、清晰、有效;
- (五)夜间开近光灯、示宽灯和尾灯,雾天开防雾灯,禁止使用远光灯。

第二十四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行驶的车辆,遇有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以及护卫车队时,应当主动减速避让,不得争道抢行或紧随尾追,不得穿插、超越护卫车队。

第二十五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行驶的车辆发生故障不能行驶的,驾驶员应当立即报告机场管理机构;有可能影响航空器运行的,应迅速将故障车辆拖离至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区域。

第二十六条 车辆应当停放在机场管理机构指定的设备区或停车位,且按照停车位地面标明的所示方向停放。

第二十七条 机场实施低能见度运行时,车辆行驶应当按照低能见度运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停机位内驾驶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了为航空器提供保障服务的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进入或停放在停机位内;

(二)航空器正在进入停机位或被推离停机位时,车辆不得进入停机位;

(三)准备为抵达航空器服务的车辆,须停放在设备停放区,航空器已加上轮挡及引擎关闭后,方能接近航空器作业;

(四)车辆接近、靠接航空器作业时,应当使用制动和轮挡,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

(五)驾驶员在航空器旁停放车辆时,必须确保与航空器及临近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六)除需为航空器提供服务的车辆外,其它车辆不得从机翼或机身下穿行;

(七)车辆不得停放在航空器燃油栓禁区内;

(八)当航空器在加油时,在停机位内的车辆不得阻碍加油车前方的紧急通道;

(九)当航空器引擎正在开动或防撞灯亮起时，车辆不得在航空器后方穿过；

(十)在停机位内作业的车辆不得倒车。必须倒车的，须有人观察指挥，确保安全；

(十一)车辆须避让在航空器旁工作的地勤人员；

(十二)航空器准备推后作业时，除航空器拖车外，其他车辆均应远离停机位，停放在设备区。

第二十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酒后不得驾驶非机动车；

(二)丧失正常驾驶能力的不得驾驶非机动车；

(三)驾驶非机动车不准载人；

(四)不得进入停机位。

第六章 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第三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置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第三十一条 航空器活动区内的车辆、人员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通行。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车辆在航空器活动区通行时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机场管理机构。

除非航空器的移动受阻，否则所有涉及人员均应留在现场，肇事车辆也应保持事发后的状态，直至处理人员达到现场为止。

第八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在航空器活动区违反本规则，违章处理实行记分制，年度累计达到 12 分的，机场管理机构收回其驾驶证，6 个月内不得再申领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则，有下列情形的，记 12 分，收回驾驶证，两年内不得再申领驾驶证：

- (一) 碰撞航空器的；
- (二) 造成航空器复飞或中断起飞的；
- (三) 致人死亡的。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则，有下列情形的，记 6 分：

- (一) 造成交通事故致人轻伤以上或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上的；
- (二) 与航空器抢行造成航空器刹车的；
- (三) 酒后驾驶车辆的；
- (四) 驾驶证没有进行年审的。

有前款(二)、(三)情形的，六个月内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驾驶车辆。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则除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以外情形的，记 1 至 4 分。

第三十七条 航空器活动区内车辆驾驶员、人员违反本规则的，机场管理机构将违章行为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违章人员、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机场管理机构。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在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未履行本规则第十条职责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对机场管理机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驻场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七条规定，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对该驻场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或其他驻场单位未能严格执行本规则，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车辆碰撞航空器事故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对责任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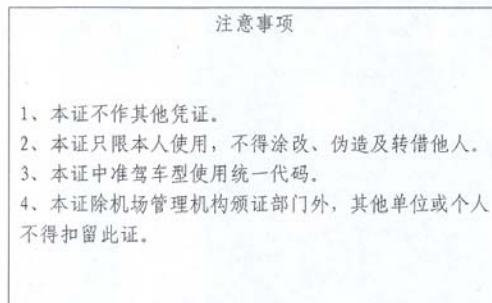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06 年 8 月 12 日起实施。1998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管理规则》（民航总局第 75 号令）同时废止。

附录一：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样式
规格：60×88（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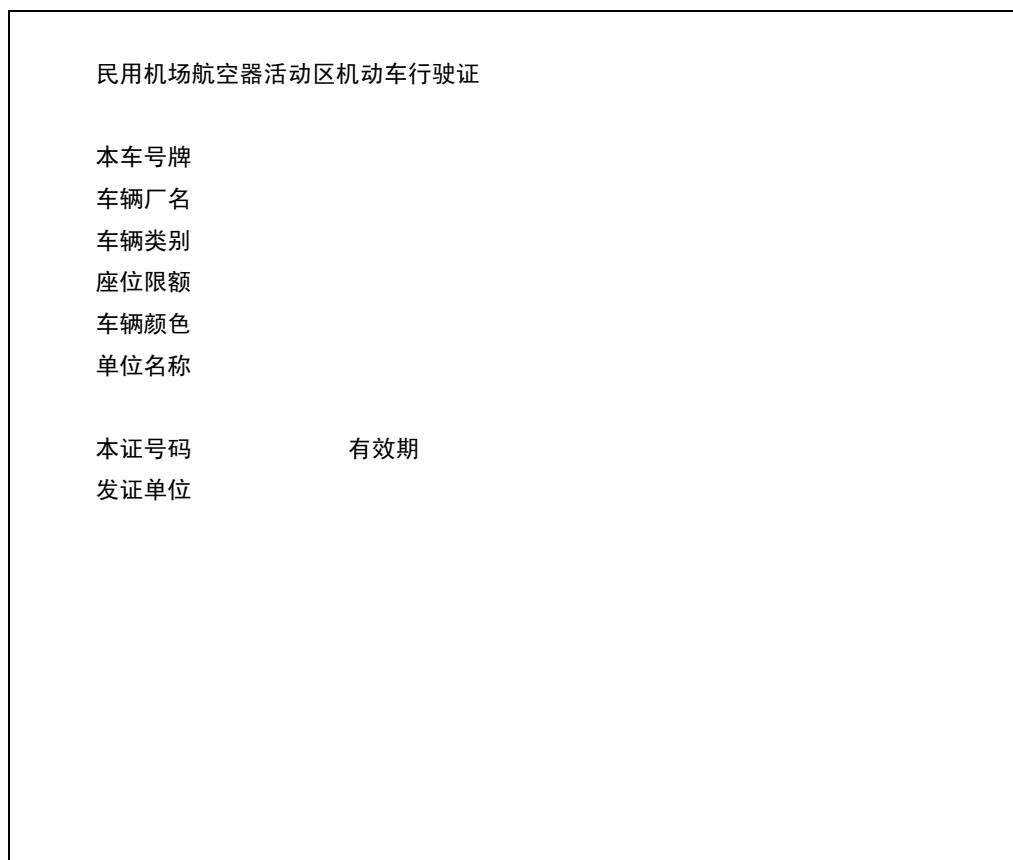
驾驶证正证（正面）



驾驶证正证（反面）



附录二：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行驶证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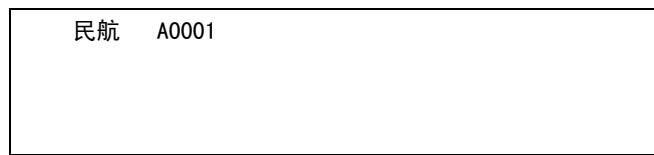


(正面) (12cm×12cm)

说明：

- 1、此证为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行驶证，不作通行证使用。
- 2、此证为一车一证。
- 3、此证由机场管理机构车辆检验部门发放、收回。
- 4、此证粘贴于车辆前方玻璃右下角。
- 5、此证每年车辆检验后更换。

附录三：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车牌样式



- 注：1、此牌照长 44.00cm, 宽 14.00cm。
2、ABCD... 分别代表不同的管理局。
3、此牌为绿地，白字。